

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

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各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，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其分組名稱、分工、人員資格等，另依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規定訂定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。

組長、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依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由職員擔任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、校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，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其分組名稱、分工、人員資格等，另以「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」訂定之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。

以下空白
